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平衡基金)、「摩根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台灣金磚基金)及「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576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如附件三)，增列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為基金費用，業經金管會核准，並自 103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
- 三、另，有關旨揭基金下述信託契約內容之修正內容，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檢附信託契約修正對照內容如附件四，並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敬請 貴公司將下述信託契約修訂事宜於生效日前 30 日轉知所屬投資人：
 - (一)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內容，增修投資標的與相關限制。
 - (二)修訂平衡基金及台灣金磚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相關內容，此兩檔基金轉申購得以適用 T+1 日淨值計算。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高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413
傳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恬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5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 貴公司經理之「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4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程序。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3 年 10 月 24 日摩信(103)發字第 721 號函。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 3 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有關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新增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為基金費用乙節，應自核准並經公告之日起適用，且不得包含辦理基金收益分配時之覆核報告及查核簽證報告費用。另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規定乙節，請於信託契約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907

To: BD.

Nov. 10, 2014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恬華】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曾 銘 宗**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謝依紋

聯絡電話：02-27747100

傳 真：02-87734168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會建議比照境外基金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乙案，同意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併請依說明所列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會101年9月25日中信顧字第1010700207號函及102年8月29日中信顧字第1020800468號函辦理。
- 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欲修正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旨揭費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印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平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暨同意書

第五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價金交付受託機構轉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種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轉入申購款項時，該等款項應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款項應依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設立之金融資產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受託人申購以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單位，計算所得申購單位數。	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價金交付受託機構轉入基金專戶。申請人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轉入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受託人申購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單位，計算所得申購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及海外型基金外，其餘基金轉申購均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另依第18條第4項條文增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於申購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款項匯撥至基金專戶時，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並耐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第三項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一項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第三項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參照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明定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費用項目。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一一款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資產總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票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	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資產總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票權利證書之總額，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	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資產總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票權利證書之總額，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
第一一四款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資產總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票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	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資產總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票權利證書之總額，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	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資產總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票權利證書之總額，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一一款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資產總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票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資產總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票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	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資產或不動產證券，爰修正本項文字，增加投資標的。
第一一四款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資產總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票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資產總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票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	配合第14條第1項第1款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號函之規定，本修訂事項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是經理公司本即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受益人，爰將後段文字刪除。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並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修訂。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訂。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明訂所有可投資之股票及債券種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款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存託憑證，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9款修訂。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訂文字。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訂文字。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款	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明訂出借有價證券規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款	(刪除)	不得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爰刪除原投資限制。其後款項調整。
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十五款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修訂。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第十七款	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款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款，增訂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提高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比率上限。
第十九款	(刪除)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	配合本基金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二十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增設投資標的，爰刪除原投資限制。其後款項調整。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款	第廿三款	第廿四款	第廿五款	
	投資於任一總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發行之國際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總金管會核准之總額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總金管會核准之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發行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總金管會核准之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發行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總金管會核准之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發行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總金管會核准之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發行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總金管會核准之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第廿七款	第廿八款	第廿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託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發行受託證券後發行受託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託證券或	平衡型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參酌現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三十款 不得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三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三十二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七)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配合前項條款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后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半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半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	參照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八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照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摩根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暨同意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參照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明定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費用項目。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除上市基金受益憑證外，亦得投資於其他未上市基金受益憑證。另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依證券投資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化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得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化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 1.以在全球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為主，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以在 <u>歐美國、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比利時、芬蘭、荷蘭、義大利、西班牙、丹麥、奧地利、美國、加拿大及盧森堡等國</u> 與新興市場地區(包括 <u>大陸、香港、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巴西、南非、俄國、土耳其、匈牙利、捷克、智利、新加坡、波蘭、哥倫比亞及秘魯等國</u>)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美國店頭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交易	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信託契約得僅列示投資區域範圍並載明「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等字樣，另依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函增修投資標的與相關限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信用評等，應經 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 A/A2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級以上。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所買賣基金、外國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五款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款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號令，平衡型基金業已開放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放寬平衡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明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投資比率、限制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項	評算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算機構評等。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的，從事股票、利率、期貨、期權、股票、股票指數、股票期貨及利率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核准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內，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依本基金之性質增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種類；又依金管會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5號函之規定，本修訂事項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是經理公司本即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受益人，爰將後段文字刪除。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原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修訂。
第二款	不得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款修訂。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訂。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明訂所有可投資之股票及債券種類及投資比例上限，另依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增訂後段文字。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明訂投資股票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款	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購權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影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購權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影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購權證與認購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種類，並配合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購權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爰配合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購權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購權證、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之種類。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額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額之百分之三；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五款	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規定增訂出借外國有價證券規範。
(刪除)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	配合本基金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 <u>交易</u> 所買賣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標的，爰刪除投資限制。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 <u>其他</u> 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交易</u> 所買賣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1 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2.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款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2 款，增訂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限制及提高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信事業所經理事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基金總資產之比率上限。
	(刪除)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基金總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設投資目標的，增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投資限制。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基金總資產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二十款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配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權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權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款規定修訂文字。
	(刪除)		本款內容已併入本條第 8 款及第 10 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廿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款內容已併入本條第 8 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刪除)		本款內容已併入本條第 8 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廿三款	第廿五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修訂文字。
第廿四款		投資參與與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與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本款規定已併入本條第 16 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字。
第廿七款	經理公司與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及多項現行開放式平衡型資產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九款	同時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股票時，其投資台灣存託憑證應與所持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原投資限制已併入本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本款刪除。
第三十款	投資外國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同上。
第卅一款	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者，其投資於國內公司在我國境外發行之存託憑證，應與所持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於國內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條款依序調整。
(刪除)	本項第(廿二)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第(廿四)款次順位公司債及第(廿七)、(廿八)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條款依序調整。
(刪除)	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刪除大陸地區之投資比率限制，爰刪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百分之三十。 (新增)	除本款。以下條款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衛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衛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衛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卅一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衛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卅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衛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新增)	依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證字第10300046551號令增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限制規定，增訂本款。
第卅五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9款規定修訂。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廿六)款及第(廿八)款至第(卅一)款及第(卅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廿一)款至第(卅一)款及第(卅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與前項第(卅三)款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衛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配合前項條款及內容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第二季后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	第廿九條 第二項 會計	參照現行開放式平衛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

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暨同意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六項	第五條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基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投資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時，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證券商；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及海外型基金外，其餘基金轉申購均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另依第 18 條第 4 項條文增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於申購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款項匯撥至基金專戶時，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並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一次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業務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條 第一次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參照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明定本基金之簽證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費用項目。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一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	第一一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	第一一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	10300398151號令，增訂本基金可投資之標的包括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象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款	第十六款	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應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第十六款	第十六款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限制及提高投資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應證之比率上限。
第十六款	第十六款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基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十八款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基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其後款次調整。
第八項	第八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刪除後段文字。
第九項	第九項	配合前項款次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之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之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第二項	參照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第三項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二項	參照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暨同意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二項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一項 第二項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參照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明定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不動產證券或資產證券化證券。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不動產證券或資產證券化證券。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債。
第一項	符合金管會之規定，由外國國庫券、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	符合金管會之規定，由外國國庫券、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債。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託證券或資產信託受託證券、不動產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項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託證券或資產信託受託證券、不動產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託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 第二項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託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函，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受託證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託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依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函增訂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受託證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託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	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於下列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下列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未達本項第(五)款所列信用評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新興市場，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屬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相關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包括阿根廷、巴林、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伊拉克、以色列、科特迪瓦(象牙海岸)、牙買加、哈薩克、韓國、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新加	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於下列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下列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未達本項第(五)款所列信用評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新興市場，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屬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相關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包括阿根廷、巴林、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伊拉克、以色列、科特迪瓦(象牙海岸)、牙買加、哈薩克、韓國、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新加	1030006568 號函，信託契約之投資地區得僅列示投資區域範圍並將預計投資之國家明列於公開說明書，爰修訂文字。 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業已開放得投資外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爰修訂原投資限制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五款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一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	坡、南非、斯里蘭卡、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烏拉圭、委內瑞拉、約旦、納米比亞、羅馬尼亞、塞內加爾、越南、安哥拉、亞塞拜然、哥斯大黎加、捷克、瓜地馬拉、肯亞、拉脫維亞、蒙古、烏干達、尚比亞、阿曼、巴拉圭及中華民國等國或地區。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參照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第一點第二款之規定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1 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2 款，增訂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為準；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等不一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並增訂投資該等債券之限制規定。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並增訂投資該等債券之限制規定。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於條件成就時，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款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位總數之比率限制及提高信託事業所投資之全部基金受益總額之比率上限。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謀與信託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謀與信託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第九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第(十八)款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八項款次調整並因第八項有關信用評等等規定業已刪除，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前次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前次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照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金管會同發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七款	通知及公告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本基金之年報。 第七款	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